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1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79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30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10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57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0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577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成功发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97%，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0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10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号）。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58,290,410.96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0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管理费调整实施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00%的管理费率计提的七年期化收益小于或等于当期应计利息时，基金管理人应调减管理费率为0.30%。自降低每万份基金净值增长率并予以相应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信息披露日）的有关事项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因上述期间已届满，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10月29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费率恢复至0.0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和收益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后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和7日年化收益暂估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知晓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5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2026年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在上述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6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
最近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9,292.96 641,068.04
负债总额 311,211.64 300,269.69
净资产 297,880.03 340,638.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922.81 257,352.56
利润总额 -61,494.08 6,331.88
净利润 -65,496.26 9,339.01
4.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天融信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天融信网络向银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到期日或最后一笔一笔授信额度到期日，保证期间届满至授信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2026年，公司对天融信网络授信的担保总额为14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期限，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担保总额度为1,573.6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担保总额度为110,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总额度为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担保总额度，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保证最高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到期日或最后一笔一笔授信额度到期日，保证期间届满至授信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之和，最高额担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6年，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总额度上限为14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本次担保总额度占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不存在任何具有违约风险的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3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42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审议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日期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于12个月内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0/29起，由董事长韦在胜先生提议
回购股份数量	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上限	59.42元/股（含）
回购用途	☒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公司其他用途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0,290,372股（含），不超过140,290,372股（含）
回购股份与总股本比例	0.69%-1.27%
回购股份名称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888805772

注：1.上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截至2026年10月28日数据；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11,889,937,572.42元，总资产15,794,768,446.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13,804,072.05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68%、1.27%、2.15%。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93%，货币资金为1,983,507,930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可能对公司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3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5,359,24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9.4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365,8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9.4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682,9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本次回购具体实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期间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公司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价格由公司财务中心按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下限计算)		回购后(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359,249	100.00	245,359,249	100.00	245,359,24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4,489,350	1.83	6,172,256	2.52	7,865,190	3.20
股份总额	245,359,249	100.00	245,359,249	100.00	245,359,249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截至2026年10月28日数据；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11,889,937,572.42元，总资产15,794,768,446.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13,804,072.05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68%、1.27%、2.15%。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93%，货币资金为1,983,507,930元。

768.70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2026年6月11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事宜。董事、总裁谈文生，董事长张柱先生、董事、副总裁朱劲鹏先生、董事、副总裁杨扬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蔡晋峰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等期间内，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董事、总裁谈文生，董事长张柱先生、董事、副总裁朱劲鹏先生、董事、副总裁杨扬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蔡晋峰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与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持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发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发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
提议人韦在胜先生系公司董事长。2026年10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2026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事宜；

4.办理相关财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人名称：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805772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